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

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二）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

## （三）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 （四）资产池配套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信用额度，其中，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均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五）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资产池(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以上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其中，浙商银行业务中相关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范畴之内。

## 二、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如有保证金，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

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5,399.298万	程诚	1990年7月4日	91340000148941720L	农资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0万	王涛	2001年3月29日	91340000719971764G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公司持有75%的股权。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11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	郑有群	2008年8月28日	914600006760843047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65%的股权。
辉隆瑞美丰(广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9号2栋805房(空港花都)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5,000万	汪本法	2020年12月14日	91440101MA9W21T94M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广西辉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三路10号南宁-东盟农业科技开发企业总部基地研发楼15层1508至1516号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	汪海燕	2016年10月12日	91450100MA5KEB1K0G	农资产品的销售	辉隆瑞美丰持有75%的股权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4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	丁小龙	2012年2月2日	913400005901642313	农资产品的销售	瑞美福农化集团持有90.5%的股权。
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华夏传媒1603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	王峰	2010年4月20日	91370600554373992M	农资产品的销售	连锁集团持有90%的股权。

(二)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3,992,980.00	11,649,912,590.27	3,938,454,214.19	17,832,656,739.38	119,189,461.14	81,353,239.27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8,020,137.56	-91,288,771.78	1,518,875,031.13	-1,748,619.23	-2,214,983.98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	100,000,000.00	432,602,509.05	189,885,729.13	601,768,052.29	24,474,967.35	24,754,686.45

团有限公司						
辉隆瑞美丰 (广州)农 业集团有限 公司	150,000,000.00	471,742,872.76	165,560,430.03	841,301,227.65	536,327.31	-126,015.09
广西辉隆农 业服务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15,052,979.50	15,093,951.44	165,528,696.66	-1,292,509.62	-1,005,183.36
安徽省瑞丰 农业化学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55,751,346.60	44,685,526.14	369,976,623.20	12,520,582.40	8,754,661.13
山东辉隆化 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25,068,609.33	18,521,750.93	760,084,358.46	5,592,797.56	4,243,892.95

### 五、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对应的金融资产（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 八、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8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2%；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